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65)

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月●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有待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一、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中高層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公司本激勵計劃。

二、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一) 股權激勵方式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為限制性股票。

(二) 標的股票來源

公司將通過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作為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三、擬授出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600.00萬股，佔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95,000.00萬股的0.3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萬股，佔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26%，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3.33%；預留100.00萬股，佔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05%，預留部分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6.67%。

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四、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激勵對象及關鍵技術人員。對符合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6人，激勵對象佔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3,154人的比例為0.51%。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萬股)	獲授限制性股票 佔授予總量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
			獲授限制性股票 佔當前總股本比例
中高層管理人員及 關鍵技術人員(共16人)	500.00	83.33%	0.26%
預留	100.00	16.67%	0.05%
合計	600.00	100.00%	0.31%

本次激勵對象詳細名單詳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

(四)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發生不符合《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情況時，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其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元。

(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元；
- 2、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元。

(三)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的摘要。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元；
- 2、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元。

六、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的安排

(一) 限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計。授予日與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間的時間不得少於12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原則上由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對應的現金分紅由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若激勵對象對上述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則其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3、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0年－2025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019年營業收入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預留部分於2020年9月30日前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019年營業收入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預留部分於2020年9月30日後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2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4、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兩個等級。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評價結果達到「合格」，則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比例解除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勵對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管理辦法》執行。

(三) 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公司是目前國內領先的玻璃製造企業，主營業務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礦的開採、銷售和EPC光伏電站工程建設，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產品。

2019年我國光伏產業由補貼推動向平價推動轉變，由規模化管理向市場化機制調節轉變。在政策調整下，整體光伏市場有所下滑，但受益於海外市場的增長，所以儘管在國內光伏市場縮緊的情況下，我國光伏產業規模仍然穩步擴大，技術創新不斷推進，出口增速不斷提升。同時，由於低碳環保，清潔排放的意識不斷提高，並且光伏發電成本不斷下降，新增裝機超過GW級的市場數量不斷增加，海外光伏市場呈現蓬勃發展趨勢。未來三到五年，公司將充分抓住全球大力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帶來的重大市場機遇，擴大產能，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在市場開發與營銷網絡建設方面，公司將繼續實施核心產品、潛力新產品帶動市場的發展戰略，保證公司在國內外同行業中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

為實現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激勵計劃選取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的反映公司的經營業績情況，並間接反映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根據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019年營業收入；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2025年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將分別不低於20%、50%、70%、100%、120%，上述業績考核指標充分考慮了公司的歷史業績、經營環境、行業狀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研發投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因素的綜合影響，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業績公告(H股)前60日內、公司其它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延長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為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獲授前發生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對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減持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九、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福萊特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福萊特股票票面金額。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十、公司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1、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 2、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 3、獨立董事和本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4、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5、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
- 6、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7、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為10天。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8、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9、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法律意見書。
- 10、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 2、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3、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4、公司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發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書》。
- 5、在公司規定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6、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繳款金額、《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7、公司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8.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十一、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2、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3、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4、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5、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6、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7、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並按規定限售股份。

3、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6、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8、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原則上由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對應的現金分紅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9、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應終止行使。
- 10、如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後離職的，應當在2年內不得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後離職、並在2年內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激勵對象應將其因激勵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11、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二、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

(一)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2、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2、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3、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

(三)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若激勵對象對下述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則其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2、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3、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處理。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四)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 (3)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2、激勵對象離職

- (1)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 (2)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3、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4、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或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對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5、激勵對象身故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或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 (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6、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7、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 其他情況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十三、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一)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作收購庫存股處理)。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將取得員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結轉解除限售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則由公司進行回購註銷，並減少所有者權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授予日收盤價。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萬股，其中首次授予500.00萬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本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2020年5月授予，則2020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限制性股票 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	●

註：

- 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解鎖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 4、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不會影響公司現金流。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及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

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股權激勵計劃的目標」一節。

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是職工股份增持的一種表現形式，通過實施本激勵計劃和職工對業績目標的承諾，建立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提升國有資產價值，同時也有助於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業績和市值的信心，有利於樹立正面的公司形象，提升本公司在二級市場的影響力和認可度。董事會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考慮批准本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的多項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會議；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5,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 <u>管理辦法</u> 」	指	<u>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u>
「激勵對象」	指	<u>為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u>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留部份」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不超過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或「標的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u>本公司監事</u> ；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有效期」	指	<u>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及</u>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零年●月●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鍾先生、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